

市民卡政策立意良善，具商業行為之學生卡配套措施嚴重不足

請尊重家長自由申請意願；勿讓學校人員成為一卡通駐校辦事員

市府推行市民卡，其中唯一編列 1700 萬製作學生卡，欲取代學校已有的學生證或圖書證，5 月 7 日發文說明 104 學年度發行學生卡，並於 5 月 20 日舉辦學校承辦人員申辦流程說明會，要求此業務務必進行，許多學校當場強烈反應政策未完善評估且相關措施缺乏配套，學校難以執行；會員請求本會向教育局反應此事應調整或暫緩實施。

5 月 25 日兩會理事長當面向局長、科長反應此政策諸多問題，應先與相關人員討論修正後再評估，不要貿然處理；教育局於 6 月 1 日邀請本會、國中小學校承辦代表及一卡通公司人員溝通討論，最後彙整幾個問題須克服，同時提出相對應建議列表如下：

諸多問題	建議
一、法律面： 學生卡發行無法源，且礙於個資法諸多規範，須尊重家長學生意願不能強迫，如何全面發行？	一、個資統一處理： 具商業功能之卡片申請，應尊重個人申請意願，不應強制執行，若是政策方向定位為數位學生證，請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經家長同意後，由教育局資訊中心統一匯出資訊製作，學校代為轉發卡片。
二、學校身分面： 具商業性質的學生卡，發行、處理遺失或換卡問題的承辦人員並非一卡通人員，恐有圖利等重大問題。	二、業務整合： 若數位學生證仍有開卡後具商業功能問題，此業務強烈建議轉由區公所結合市民卡申辦業務，方便家長統一申辦市民卡與退補卡，避免多頭跑。
三、執行面： 目前國小並未發行學生證，僅有借書證，運作良好，未有積極換卡需求，且各校借書系統不一，學生卡能否整合各校系統、學生卡遺失、轉校、畢業等換卡問題、學生卡補卡費是學校補卡費用 5-6 倍、具儲值功能卡片保管與遺失，衍生更多實用性及校園訓導等諸多問題。	三、逐年辦理，尊重自由意願： 目前國中小辦理學生卡實用度不高，因有電子儲值功能，國中小學生保管能力較弱，易產生糾紛，建議由實用度及管理成熟度較高的市級高中優先試辦；另請一卡通公司廣設服務據點，讓各項申辦業務能更加便民。

學生市民卡實屬市政府美意，但須更全面性地考量教育現場的種種現況，從學校端、家庭端來用心思考，將可以讓學生卡的推動更加細緻、更加符合學生及家長需求。